



关注省两会

李强参加宁波代表团审议

希望宁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本报讯(记者 滕华) 昨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宁波代表团全体会议继续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到会听取代表发言。他殷切希望,宁波要担大任、做表率,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王伟、彭朱刚、孙荣光、陆振一、钟建波、王建康、王梅珍、裘文伟等代表先后作审议发言。代表们对省政府工作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清醒、目标举措具体有力等特点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构建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港航物流体系、高水平谋划推进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建设、统筹建设浙江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宁波(象山)东海涂围垦项目、推动我省能源行业发展改革、强化姚江干流防洪工程建设及调度工作、发展时尚产业、做大做强制造业等建议。

李强在听取代表们发言后充分肯定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对意见建议一一作了回应。他说,代表们的意见建议结合宁波实际,紧紧围绕全

省发展大局,富有见地,对推进省政府工作将起到重要作用。省政府将认真梳理这些意见建议,落实到工作报告修改中或今后工作中。

李强说,宁波在全省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举足轻重,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和支持宁波的发展。希望宁波要积极主动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加强江海联运、海陆联运体系和远洋船队建设,使宁波港成为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枢纽港,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中发挥龙头作用。要继续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着力招大引强选优,着力培育对外贸易新优势,在发展开放型经济上发挥龙头作用。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时尚、信息产业,推动临港工业高端化,引领带动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建设一批既体现文化传承又能承载新一轮产业发展的特色小镇,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上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范江岸路西延道路 打通工程开工

本报讯(记者 张璟璟 通讯员 吴培均 张黎升 赵宁) 今年中心城区首个“断头路”打通工程——范江岸路西延道路于昨日开工,预计今年9月可建成通车。按照新一轮专项行动,我市将在2016年年底陆续打通30余条“断头路”。

范江岸路西延道路西起望童北路、东至机场路,全长约500米,占地面积约2.09万平方米。按照城市次干道要求设计,打通后路面宽36米,设计行车速度为40公里/小时。此外,将同步实施雨污排水及综合管线、配套交通、路灯、绿化、环卫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

据介绍,该工程周边正在建设的大型住宅区域有后孙一期、后孙二期拆迁安置房等。整个后孙片区拆迁安置房可提供的房源多达4000余套,而后孙一期2#、3#地块按照计划,今年下半年就可竣工交付,但眼下,范江岸路过了机场路向西就无法通车了。

“这个断点的打通,有助于畅通城西交通路网,提高周边居民的出行便捷度。”海曙区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另一条后孙片区配套道路——新星路(机场路—后孙学校西侧道路)也在今年打通计划之列。

城市交通好比人体经络,而“断头路”则是城市交通的“痛”。继中心城区问题较为突出的59条“断头路”于2013年年底全部打通之后,我市在去年启动了新一轮专项行动。按计划,3年时间里,中心城区要打通“断头路”30余条。

其中,包括江东樟树街(银晨国际东侧路—兰亭路)、江北锦绣江花北侧路二期(江北供电局—清河路)、鄞州前河南路(泰康中路—鄞州大道)、镇海骆兴西路(世纪大道—幼儿园段)在内的12条道路已于去年年底前通车。今年中心城区计划打通10条“断头路”,目前具体道路正在排摸。

包括打通“断头路”在内的主次干道连通工程,是我市重大城市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内容之一。市住建委有关负责人称,打通“断头路”有助于顺畅区域交通微循环,方便群众出行,而且有利于城市路网有效衔接,发挥路网综合效应,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宁波今年将投放 9000辆公共自行车

本报讯(记者 吴明京 通讯员 方新年) 记者昨天获悉,今年我市将新建及扩容公共自行车网点360个,投放公共自行车9000辆。到今年年底,我市将拥有近1200个公共自行车标准网点、3万辆公共自行车。

据悉,今年新建的公共自行车网点进一步向郊区延伸,覆盖海曙区机场路以西、江北区环城西路以北、宁波国家高新区梅墟等区域,同时将网点扩展至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沿线。届时,核心区重点区块网点间距将控制在300米之内。

交通部门介绍,下一阶段宁波公共自行车公司将在原有驻点服务网点的基础上,增设有人值守驻点服务网点,并通过数据分析,预测租还量。值得一提的是,宁波通手机APP查询等新功能要在今年尝试开通,免费WiFi能覆盖全部网点。届时市民用手机就能查询到就近的自行车网点,租还车会更方便。

记者了解到,去年我市新增公共自行车网点200个,投放车辆6000辆,覆盖面已扩展至大榭开发区。截至去年年底,公共自行车日租用量达8.6万次,单日最高突破12万次。

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5月1日起实施

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 停工也应支付工资

本报讯(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沈肖) “禁止用人单位以现金或物品代替劳动防护用品”、“大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时仍需工作的,可领取补贴”……近日,备受关注的《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中审议通过,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

在特殊天气劳动保护方面,国内目前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因此,该《办法》也是全国首部特殊天气劳动保护方面的地方立法。

《办法》界定了何为“特殊天气”。特殊天气是指高温、低温、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强对流、大气重污染等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天气。由于近年来我市秋冬季霾天高发,《办法》也将霾天纳入了特殊天气范畴。

《办法》规定,当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气重污染红色预警信号时,除必要的公共保障、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等直接保障城乡运行及有特殊生产要求的用人单位外,其他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若劳动者在此情况下,停止工作或缩短工作时间,用人单位仍应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若劳动者不能按时到岗,用人单位不得给予其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

据悉,《办法》对各种特殊天气下的劳动保护都做了详尽的规定,比如当气象台发布大气重污染红色预警信号时,对必要的公共保障以及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岗位,要求用人单位除应当向户外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口罩等防护用品外,还应按日给予上月日平均工资的补贴。

针对高温环境下的劳动保护,《办法》也有明确要求:当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用人单位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和室温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用人单位不得以清凉饮料等物资替代高温津贴等。

记者了解到,对违反《办法》中相应条款的用人单位,最高可罚3万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殊天气”范畴



高温



暴雪



低温



道路结冰



台风



大气重污染



暴雨



霾



强对流

(龙卷风、冰雹、雷雨大风和短时强降水等)

